

关于做好 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 号）要求，我校新增专业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省学位办备案，此前学校须先行组织开展学位授予申请工作，现将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专业

本年度以下本科专业需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审核：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授予学位(学科门类)	学科门类代码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设置时间(批准年份)	招生年份
1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塞尔维亚语	050234	文学	05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2017	2017
2	日语语言文化学院、亚非语言文化学院（筹）	波斯语	050208	文学	05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2017	2017
3		土耳其语	050235	文学	05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2017	2017
4		孟加拉语	050242	文学	05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	2017	2017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1TK	工学	08	计算机类	0809	2017	2017

二、工作要求

请相关学院和专业根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和评审指标要求（附件 1 和附件 2），精心组织，认真、如实（确保材料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填写《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3），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专业简况表电子版发给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李昌瑾校内邮箱。其中，栏目“III-3 实验条件及开设情况”需网信中心、“III-4 专业图书资料”需图书馆提供相关数据，请学院及时联系相关人员汇总数据填写。

三、工作联系人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李昌瑾，电话：36476063（短号:6063）

图书馆：孙关周，电话：36317019（短号：3740）

网信中心：陈小利，电话：15920115740（短号：615740）

附件：

1. 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3.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4.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 号）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020 年 12 月 8 日